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更正书

深环更字〔2021〕001号

名称：深圳市中检深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沙浦检测站

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碧朗路
28号厂房三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CAW4A

负责人：刘旭

2021年3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责改字〔2021〕0001号），经核查，现我局对《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责改字〔2021〕0001号）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将第三段中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更正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将第四段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更正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

条第一款”；将第五段中的“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更正为“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起三日内改正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将第七段中的“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更正为“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

你单位如对上述更正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更正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特此更正。



联系人：何冰翡 电话：8359048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二楼201室